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袁文杰（主任委员）、林安利、陈雅

审计委员会：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

提名委员会：林安利（主任委员）、朱震宇、袁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凯（主任委员）、朱震宇、张海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袁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海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袁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张海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